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5號

原告 甲○○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被 告 丙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Z00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乙○○自被告丙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
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乙○○與被告本為夫妻關係，原告乙○○於
婚姻關係中產下原告甲○○，而原告甲○○並非婚生子女。
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02 作聲明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05 子女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
06 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
07 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
08 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。民
09 法第1063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婚生子女者，
10 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
11 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復為同法第1061條、第1062
12 條第1項分別所明定。

13 (二)原告乙○○與被告本為夫妻關係，至民國112年7月26日始兩
14 願離婚，原告甲○○則於000年0月00日生，是原告甲○○之
15 受胎期間為原告乙○○與被告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先予敘
16 明。原告乙○○主張原告甲○○非被告婚生子之事實，業據
17 其提出戶籍謄本及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
18 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、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、DN
19 A親子血緣鑑定受鑑定人資料表各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
20 至第35頁）。又原告甲○○與第三人丁○○之親子血緣鑑定
21 結果：「送檢註明為丁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
22 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为9
23 9.00000000%。」，亦經核閱上開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
24 自明，自堪認原告乙○○主張原告甲○○非被告之婚生子，
25 兩造間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即原告甲○○非被告之親生子
26 等情，應屬真實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開規定提起本件婚生否認之訴，經本院
28 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為可採，爰判決如主文第
29 1項所示。又原告甲○○雖非被告之婚生子女，然兩造間之
30 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尚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茲原告提起
31 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被告之應訴乃因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

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
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
較為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再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呂姿穎